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並建立明確之績效評估機制與目標，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完成「114 年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擬提報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作為董事績效、酬勞發放及續任提名之參考依據。

二、績效評估程序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 (一) 每年年度結束後，由執行單位分發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供董事／委員填寫。
- (二) 問卷回收後，由執行單位彙整資料並記錄評估結果，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三、績效評估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財務部股務單位及管理部人事單位負責執行。

四、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績效評估問卷對象：

- (一)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7 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7 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審計委員會：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委員(獨立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2.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3.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4.提名委員會：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六、績效評估面向及指標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 5 大面向及 45 個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 項指標)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項指標)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指標)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7 項指標)

5.內部控制。(7 項指標)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 6 大面向及 23 個指標：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指標)

2.董事職責認知。(3 項指標)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指標)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項指標)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指標)

6.內部控制。(3 項指標)

(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5大面向及23個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項指標)
-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5項指標)
-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7項指標)
-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項指標)
- 5.內部控制。(3項指標)

(四)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4大面向及20個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項指標)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5項指標)
-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7項指標)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項指標)

(五)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4大面向及19個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項指標)
-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4項指標)
-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7項指標)
-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項指標)

(六)功能性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4大面向及20個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項指標)
- 2.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4項指標)
- 3.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7項指標)
- 4.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4項指標)

七、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

績效評估總分為 100 分，評等標準如下：

- 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 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 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八、績效評估結果：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	自評結果	獨立董事	自評結果
邱秉澤	顯著超越標準(92)	周宜強	超越標準(88)
林暉鈞	顯著超越標準(91)	嚴雲棋	超越標準(88)
陳國彥	超越標準(86)	胡瑞	超越標準(84)
盧佳茵	超越標準(87)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	自評結果	獨立董事	自評結果
邱秉澤	顯著超越標準(95)	周宜強	超越標準(86)
林暉鈞	顯著超越標準(94)	嚴雲棋	超越標準(85)
陳國彥	超越標準(87)	胡瑞	超越標準(85)
盧佳茵	超越標準(84)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獨立董事	自評結果
周宜強	顯著超越標準(92)
嚴雲棋	顯著超越標準(94)
胡瑞	超越標準(89)

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委員	自評結果
周宜強	超越標準(88)
嚴雲棋	超越標準(89)
蔡其展	超越標準(86)

3.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委員	自評結果
邱秉澤	顯著超越標準(94)
周宜強	超越標準(88)
嚴雲棋	超越標準(88)

4.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委員	自評結果
周宜強	超越標準(86)
嚴雲棋	超越標準(86)
邱秉澤	超越標準(85)

九、改善建議

- (一)本公司女性董事占董事會 7 席中之 2 席，低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建議之女性董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為促進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建議未來於董事人選評估時，審慎考量性別平衡。
- (二)建議未來得評估引進外部第三方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一次），以提升評估之客觀性，並有助於公司治理評鑑表現之提升。
- (三)持續強化董事會對 ESG、氣候變遷風險及資通安全風險之監督職能。

十、綜合評語

- (一)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多數評等為「顯著超越標準」及「超越標準」，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健全，董事成員能充分履行其職責，並積極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與治理事務。各功能性委員會亦能依其法定職權及公司授權，發揮專業監督與輔助決策功能，對於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公司治理成效具正面助益。
- (二)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治理制度已具一定成熟度，並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未來將持續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精進董事會運作機制，作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永續經營能力之重要基礎。
- (三)本績效評估報告擬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前提報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本屆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除作為董事酬勞給付與續任提名參考外，亦作為教育訓練及治理制度精進之依據。

董事長評核：

